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本案不通過。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49 人

鄭寶清	黃國書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李俊俚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7）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6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台下：反歧視！要正義！反歧視！要正義！）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49 人

鄭寶清	黃國書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列下表 14 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9-2-17 討論事項列表

序	議案名稱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